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控股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控股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持有公司股份6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的股东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图精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股东俊图精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俊图精科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比例 (%)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1,900	0.59	1,155,747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900	0.59	1,155,747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因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5086股，致使俊图精科持有数量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俊图精科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俊图精科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俊图精科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